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『畫廊產業發展專題研究獎助金』辦法

111年5月4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
112年3月14日修訂辦法

第一條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促進畫廊產業發展的學術研究，（1）支持學者專家對畫廊產業發展的深度研究，（2）鼓勵就讀臺灣的大專校院博碩士生撰寫畫廊產業發展畢業論文，特設立『畫廊產業發展專題研究獎助金』及其辦法，目的在於推動畫廊產業發展相關研究：包含文化政策、產業政策與相關法規、產業史、市場分析、鑑定鑑價、產業經濟、風險管理、藝術管理、人才培育、國際通路、新興趨勢等領域。

第二條

本研究獎助金為長期設置，共分為二類，一為學術級專題研究論文發表，另一為博碩士生畢業研究論文，每年提供贊助，合計共新台幣貳拾萬元。

第三條

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學術級專題研究論文發表：博士候選人資格以上之學歷，或是碩士畢業並且在專業領域工作至少3年。
- 二、博碩士生畢業研究論文：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之研究所博碩士級研究生。

第四條

獎助金名額：

- 一、專題學術研究論文發表：每年上限3名，發表於國內核心期刊者，每名研究獎助金為新台幣3萬6千元整，發表於國際核心期刊者，每名新台幣5萬元整。
- 二、博碩士生畢業研究論文：每年提供1名，每名獎學金為新台幣10萬元整。

第五條

申請時間與檢附資料：



一、專題學術研究論文：申請人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以前，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1. 書寫畫廊產業史學術研究獎助金申請書一份【附件一】。
2. 研究計畫(3000-6000 字以內)：含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以及預期成果。
3. 預計論文發表之期刊名單列表一份。國內期刊以科技部所收錄的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(簡稱「人社核心期刊」)》為主。國際期刊以各學科之國際核心期刊為主，可參考 Journal-ranking.com。

二、博碩士生畢業研究論文：申請人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以前，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1. 書寫畫廊產業史專題研究獎助金申請書一份【附件二】。
2. 研究計畫簡介：論綱 1 萬字以內。
3. 申請博碩士生畢業論文者，需附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。上述檢附資料共 3 份，請以 Word 與 PDF 兩種格式的檔案，請直接寄到以下電子郵件信箱：taerc.programme@gmail.com。

第六條

審核及公告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- 二、獎助名單於隔年五月底前公布於本會、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官方網站，並另發函通知獲獎者服務或是就讀之研究機構(含工作單位)。
- 三、當年度若無合格人選即從缺。

第七條

獲獎者需遵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專題學術研究論文發表補助之獲獎者：
 1. 論文性質需為原著，以本辦法第一條所列研究項目為主，且申請者須在論文內提及本機構贊助論文發表。

2. 申請者為論文之第一作者。
3. 需於通過審查後二年內向本會繳交投稿期刊論文接受函，若二年內無任何期刊的接受函，本會應撤銷獎助，並追討已發放之獎助金。
4. 獲准刊登之研究論文應提供論文數位檔案，非專屬授權予本會建立資料庫及其他非營利使用。
5. 每人每年限申請一篇補助。

二、博碩士級獎助生：

1. 向本會申請通過後，2 年內需向本會繳交經口試通過之紙本博碩士論文二本，並在論文謝誌提及「本論文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提供獎助」；獲獎者並應提供論文數位檔案，非專屬授權予本會建立資料庫及其他非營利使用。
2. 若 2 年內無法完成論文，得延長 6 個月，若延長 6 個月後無法完成論文，本會應撤銷獎助，並追討已發放之獎助金。

三、申請者所提交之研究計畫或論文大綱，須保證並不會使本會受到任何法律上之追訴。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法令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(參考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 1060059470 號函所提的內容)，本會得撤銷獎助，並追討已發放之獎助金，若使本會因而涉訟或受損害，申請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對本會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